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